

儒法兩家的關係與思想之研究

魏 汝 霖

壹、引言

我國數千年歷史，傳統文化是什麼？無疑的就是儒家思想，當然儒家以外，還有其他各家，儒家思想不能算是中國文化的全體，但是若把儒家思想抽出，則中國文化恐怕就沒有東西了。先總統 蔣公在孔孟學會第一次大會訓詞中說：「一個國家的建立，民族的復興，一定要有一個全國一致的共同思想，思想之于國家民族，正如靈魂之于軀體，是不可須臾離的。我們要有自由的學術思想，更要有一致的建國思想；如果建國思想不能一致，那國家的政治社會，必不能有健全的發展和進步。我們今天的建國思想，當然是全國一致所公認的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，因之我們要研究這個中心思想的本源所在；三民主義的本源，就是孔孟學說。」可見儒家思想對我國傳統文化之重要性。

儒家思想的範圍廣博，概括起來，可以「修己安人，內聖外王。」八字包括之。修己的功夫，作到極處，就是「內聖」。安人的功夫，作到極處，就是「外王」。大學一書，說得條理，最為分明。「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。」就是內聖的功夫。「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，就

是外王的功夫。無論是修己內聖與安人外王，儒家都主張禮治，禮是什麼？禮就是制度化，凡是政治的、經濟的、社會的、文化的種種典章制度與善良風俗，統可稱之曰禮。荀子曰：「禮者法之大分」賈誼謂：「禮者，禁于未然之前；法者，施于已然之後。」因為孔子注重禮治，以身作則，上行下效，故在魯執政時期雖短，而政治効率特別高，幾乎做到了刑措弗用的地步。淮南子曰：「孔子為魯司寇，道不拾遺，市賈不豫賈，田漁皆讓長，而斑白不負載，非法之所能致也。」

論先秦學術思想者，一般都分為儒家、道家、墨家、法家、名家、兵家、陰陽家、縱橫家等派別。更有所謂「春秋戰國之亂世，用老子恬淡無為，不可能也。又儒家述三代之德，欲復井田之法，亦不適用也。唯法家者流之說為最適切。申不害、商鞅、韓非子其最鋒鏗者，其徒皆以管仲為法家之祖焉。」似乎是儒法兩家是大不相同，又好像孔孟不講法治，實為莫大之誤解。近年來大陸上共匪又批孔揚秦，強調儒法鬥爭，更是荒謬絕論。謹申論儒家的法治精神，再研討儒家與法家之關係，就教于學者專家。

貳、儒家的法治精神

一、三禮

禮經、舊稱三禮，一曰周禮、二曰儀禮、三曰禮記及大戴禮。歷代儒者，皆謂周公相成王、制禮作樂，以致太平。儀禮是周禮之節文，禮記是儀禮的釋義。這三部書的道理是一貫的。

中國古代之所謂禮，涵義甚廣，以今語釋之，則包含傳統、制度、成文法與風俗習慣等意義。禮為我國數千年歷史的核心，大之為國家的典章法制，小之為個人的行為軌範，其禮儀節文，見諸實行，成為傳統，垂于久遠者，統可名之曰禮。禮者序也，即社會的秩序，然社會秩序因時地而制宜，亦非一成不變。禮所由制，必本于人性人情，致使其通達可行。通者，不可徇少數人之私欲，必須顧到與人與人之間，或個人與團體之間，及團體與團體之間，皆通行而無害者，方得謂之通。然世變日新，禮之節文，自不能不與時偕進，而有所損益變易。禮記「禮器」篇曰：「禮，時為大。」誠哉斯言。

周禮為三千年前的建國大綱，儀禮則為生活規範，一偏重政治、一偏重社會，兩者相輔而行。韓愈論儀禮有曰：「文王、周公之法制，粗定于是。」中庸與大學，本為禮記中之兩篇，宋時始裁篇別出，與論語、孟子合為四書；定著四書

之名，自朱子始。元明清以來，取朱子四書句集注，用以取士，遂成爲家絃戶誦之書。

二 崇管仲而夢周公

孔子生平爲學治事，其最爲尊崇者，實爲周公。信如淮南子所云：「孔子修成康之道，述周公之訓，以教七十子，使服其衣冠，修其篇籍，故儒者之學生焉。」子曰：「甚矣，吾衰也，久矣，吾不復夢見周公。」（論語述而章）孔子當盛年時，志欲行周公之道，故夢寐之間，如或見之。至其老而不能行，則無復是心，而亦無復是夢矣。因此而自嘆其衰老之甚也。周公的政績，除了牧野與東征兩次戰役以外，建國綱領，經緯萬端，大都爲他所手訂，從而奠定周朝八百年的基業。蓋自黃帝以後，孔子以前，周公實爲一最重要的關鍵人物。

論語裏有兩段話，論及管仲，皆非常褒美之（均見憲問章）子路曰：「桓公殺公子糾，召忽死之，管仲不死，曰，未仁乎？」子曰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。如其仁，如其仁！」子貢曰：「管仲非仁者歟？桓公殺公子糾，不能死，又相之。」子曰：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于今，受其賜，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！」據此可見子貢、子路，皆爲孔門高第，對管仲經邦濟民之用心，猶未盡諒解。實爲孟子所言：「民爲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爲輕。」之所本。孔子瞻瞻二子之餘，頌揚管仲匡天下之功績，于此可見孔子對於忠德民治，有極卓越之見解。

三 誅少正卯

孔子誅少正卯之事，見于荀子，茲引荀子原文如下：「孔子爲魯攝相（以大司寇而攝行相事）朝七日而誅少正卯。門人進問曰：『夫少正卯，魯之聞人也，夫子爲政而始誅之，得無失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居，吾語汝其故。人有惡者五，而盜竊不爲焉。一曰心達而險，二曰行辟而堅，三曰言僞而辯，四曰記醜而博，五曰順非而澤。此五者有一于人，則不得免于君子之誅，而少正卯兼有之。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，言談足以佈邪熒衆，強足以反是獨立，此小人之桀雄也，不可不誅也。……』」淮南子曰：「孔子誅少正卯而魯國之邪塞。」孔子答定公之問曰：「君使臣以禮」。禮即綱紀。孔子爲政，首在振作政治之綱紀。少正卯嘩衆取寵，詭計多端，以搗亂爲能事，孔子爲相不久，竟殺誅之。對當時一位聲名狼籍的聞人，而能斷然處以極刑，此非常人之所能爲也。孔子又于論語顏淵章中說：「聽訟，吾猶人也，必也使無訟乎！」孔子主張政治上，不僅要能補偏救弊，尤要者爲正本清源，以立長治久安之基，大司寇是司法長官，孔子所注重，在于如何能曲突徙薪，使政清刑簡；到了訟案既經發生，孔子亦如其他法官一樣，只能執法以繩，無能爲力了。

四 夾谷之會與墮三都

孔子任魯，始于定公（西元前五〇一年）時年五十歲，爲邑宰一年（地方官），進爲司空，再進爲司寇。孔子爲司寇時，其政績之大者，凡二：對外爲齊魯夾谷之會，對內爲墮季氏之三都夾谷之會，在定公十年（西元前五百年）史記

齊魯世家均有記載，左傳記之較詳，如下：「孔丘曰：『裔不謀夏，夷不亂華，俘不干盟，兵不偪好，于神爲不詳，于德爲愆義，于人爲失禮，君必不然。』齊侯用之，遽辟之，齊景公頗後悔，乃歸所侵魯之郛、汶陽、龜陰之田，以謝過。錢穆曰：「方夾谷之會，魯爲齊下，而既會之後，齊人歸地。雖齊不爲懼魯之用孔子而與魯會，而齊之歸地，要不可謂非孔子折衝壇坫之功。見于左傳者，如魯叔孫豹，鄭子產，宋向戌，即如孔子弟子子貢，皆以弱小知禮，而抗強敵，以自樹其國體。應對朝聘；文彩斐亶，照映一世。雖後世誦者，猶有餘慕。孔子相夾谷，夫亦猶之。」（注一）

墮三都之事，在魯定公十二年（西元前四九八年）孔子未獲竟其志，且由此而結束了他的政治生涯，遂出國遠遊，時爲翌年（定公十三年）春。其經過如下：孔子言于定公曰：「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，古之制也。」魯三桓藏甲擴城，都是違反法制，這是孔子墮都的理由。

卿大夫稱家。甲，甲兵也。五版（一方丈）曰堵，五堵曰雉，百雉曰城。墮都的目的，乃在于鞏固魯國政府之地位，重振魯國中央的權威，這顯然與三桓割據的形勢相衝突。因此孔子雖然一度說服他們，實際仍是陽奉陰違。叔氏之都曰郛（今山東省東平縣內）最先拆城。季氏孟氏就先後抗命，孔子就派兵去攻。季氏之都曰費（今山東省費縣）攻克後即被拆除。孟氏之都曰成（今山東省寧陽縣內）子路攻之不克，定公遇到阻力，他開始動搖了。正在這個時候，齊國發動了

政治作戰，選了八十名能歌善舞的美女，一百廿匹的駿馬，作為禮物，貢獻給魯國。論語微子章載：「齊人歸女樂，季桓子受之，三日不朝，孔子行。」

三、論鄭政與聲討齊逆

左傳載：「鄭子產有疾，謂子太叔曰：『我死，子必為政。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，其次莫如猛。夫火烈、民望而畏之，故鮮死焉。水滯弱，民狎而翫之，則多死焉，故寬難。』疾數月而卒。太叔為政，不忍猛而寬。鄭國多盜，取人于棗杵之澤。太叔悔之曰：『吾早從夫子，不及此。』與徒兵以攻荏苒之盜，盡殺之，盜少止。仲尼曰：『善哉！政寬則民慢，慢則糾之以猛；猛則民殘，殘則施之以寬，寬猛相濟，政是以和……』」

論左傳此節，當可知孔子對於法治之態度。

論語憲問章載：「陳成子弑簡公，孔子沐浴而朝，告于哀公曰：『陳恒弑其君，請討之。』」

公曰：『告夫三子。』之三子告不可。孔子曰：『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。』。此時孔子已七十一歲，以魯國元老的地位，主張出兵伐齊，聲罪致討，雖季康子與陳成子為一邱之貉，不肯出兵，可是孔子的言責已盡，更足見他崇尚禮法的精神。

六、結論

子路曰：「衛君待子而為政，子將奚先？」

孔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；事不成，則禮樂不興；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；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」

「正名之道，西洋以法，中國以禮。禮起于儀，

法起于令。談法者，重權威；談禮者，主情理。故禮與法，實為一體之兩面也。

孟子曰：「離婁之明，公輸子之巧，不以規矩，不能成圓。師曠之聰，不以六律，不能正五音。堯舜之道，不以仁政，不能平治天下。今有仁心仁聞，而民不被其澤。不可法于後世者，不行先王之道也。故曰：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。」（孟子離婁章）此言仁政以濟禮法之不逮也。

總之「守本分」乃儒家之教，「重人權」起于西洋；「人權」及「本分」之于法治，實殊途而同歸，二源一致也。

參、儒家與法家的關係

儒家由孔子開其宗，人所共知，到戰國末期，有兩位著名的大師，一為孟子，一為荀子，其政治論之歸宿全同，而出發點則有異。孟子主性善，故注意精神之擴充。荀子主性惡，故注意物質上之調劑。一提到性惡，幾乎歷來儒者，都對他不滿，其實荀子的真正用意，却不過利用性惡來強調他的「禮法」思想。可是儒者們，似乎都忽略了這點，把所有批評，集中在性惡上，使荀子負了一身的誤解和曲解。尤其宋以後的學者，把性惡說看作洪水猛獸，幾乎開除了他的「儒家大師」資格。荀子有兩位弟子，確是歷史人物，一個是替秦國統一天下的李斯，一個是集法家大成的韓非，這兩位弟子，雖是走出了儒家系統，但從他們思想上，可以反映出荀子的思想精神，謹研討荀子與法家之關係如左：

一、荀子其人其書

荀子，名況，字卿。由于古典籍中，荀孫同音，所以有的書中，稱他為孫卿。他是戰國時代的趙國人，是再雍（仲弓）的再傳弟子，約在孟子之後，百年左右。其生卒年月已失考，「史記」中，記他五十歲才到齊國遊學，受人注意，寫進了歷史。他在齊國，作了三次「祭酒」，「祭酒」列同大夫的爵位，是一位德望較高的長者，但沒有實際的政治地位。後來又遭人猜忌，逼得離開了齊國。他先到秦國，范雎任秦相，對於荀子的儒學，認為迂濶無用，于是他跑回趙國。他和臨武君，在趙孝成王面前論兵，臨武君認為用兵秘訣，在上得天時，下得地利，而且深察敵情，先發制人。荀子認為此種用兵，專重形勢，只是以兵談兵；他所強調的，是民心所附，士氣必旺，這才是仁者的用兵。但是趙王乃急功好利的人，因此沒有採納荀子意見。他遂到了楚國，春申君正在當政，非常賞識荀子，便委派他作蘭陵縣令，政績斐然。數年後，有人向春申君面前讒忌他，荀子一氣之下，便跑回趙國。後來春申君數次派人禮聘並謝罪，荀子在盛情難却下，終于又回任蘭陵縣令。不久，楚王死，發生政變，春申君死于非命，荀子被迫辭職，因年紀已老，不想在政治舞台上周旋，便決心安居在蘭陵，以後亦就死于此地。

荀子的弟子不多，不如孔孟周遊列國時，那樣後車數十乘，聲勢浩大。「荀子」一書，是非常有條理的著作，包括範圍很廣，有動學脩身的，有論政議兵的，有探索人性的，有批評哲學的，

還有幾篇寓道的賦。他否定天的意志與權威，他說：「天既不為堯存，亦不為桀亡。」這種破除迷信的制天論，是最富科學精神的。在荀子眼中的「禮」，不是徒具虛文的禮儀，而是一種活的原理。他的功用，一方面是疏導人類的慾念，一方面是制定彼此的界限，使貴賤有等，長幼有別。所以在「荀子」書中的「禮」，就是孔子運用的「仁」，孟子運用的「義」一樣。孟子發現人性是善的，所以要為人「立德」。而荀子發現人性是惡的，所以要為社會「立法」。荀之所謂「禮」，就是「法」。後來到了他的弟子韓非及李斯手中，便客觀的固定化，變成了硬性的嚴刑酷法，而失去了「禮」本身所含的柔性和彈性了。法家的思想，到韓非手中，才真正完成；自他以後，漢代人，才特別稱他們為「法家」。可見荀子在「法家」的地位，應為「祖師爺」，亦可以說「法家」乃儒家中之另一支派耳。

二、法家思想

在中國思想的流傳與變化上，除了儒、道，墨三大學派外，另有異軍突起的一派，就是法家；他的淵源，雖很遠，但以鮮明的旗幟，與其他各學派，分庭抗禮，獨標一幟，却是戰國末期的事。法家與其他儒、道、墨各學派，有個顯著的不同的，就是他們並無高深奧妙的哲學理論，完全是替君主作幕僚，其目的就是富國強兵；為了完成這個任務，他們往往不惜採用任何極端的手段，這是法家的本色。所以說：「法家是一種法術，而非思想。」

「法家」，一般都說管仲是他們的鼻祖，其

實法家的思想與法術，到了韓非手中，才真正完成。韓非為荀子的弟子，所以說荀子應為法家的祖師，即此故也。韓非思想的根源，來自荀子的性惡論；荀子在人性中發現了「慾」，主張用「禮」去節「慾」，制「慾」。韓非在人性中發現了「自私」，主張用「法」去賞善罰惡。禮治和法治，雖然相差了一步，但運用在韓非手中的「法」，和荀子手中的「禮」，却是同一作用。韓非揭出了這人性的病態後，便提出了診治的藥方，但他的藥方，不是從根本上着手，而是利用弱點來箝制病態。人性是自私的，他就利用賞罰來對付人類的自私，他認為最可靠的特效藥，就是「法」。推行法治最有効的，當然是商鞅，他輔佐秦孝公十年，使秦國大治，奠定了後來秦始皇統一六國的基礎。法家的缺點，是在其出發點上，便有了偏差，他只注意到人類的自私，把人性與獸性，混在一起，人畢竟不是「有奶便是娘」的動物，有的人不食嗟來之食，有的人寧願餓死在首陽山上，因為人性中，還有道德觀念，套用荀子的話來批評，他該是「蔽于私，而不知愛。」

由于這出發點上的錯誤，法家整個學說，走向刻薄寡恩，而完全失了人情味。在診治上，又犯了錯誤，他用的是「瀉藥」，而不是「補藥」。法家對當年的社會，雖然有暫時穩定的功夫；但拋棄了仁義，用嚴刑酷法來管制人民，人性尊嚴，完全喪失，人民縱使不敢犯法，也只是畏法不敢而已，而不是心甘不為。因此「法」即使達到最高的效果，也無非是「民免而無恥」罷了。

最後我們提出兩個問題：一個是思想家，如

果其本身道德有了問題，他的結果，多半是不健全的；法家和其他各學派思想家，最大的不同，就是忽略了「立德」。管仲不差小節，常欺鮑叔，不死于公子糾之難。司馬遷評論商鞅為「天資刻薄」。李斯卑鄙無恥，陷害同學（韓非）。另一問題，就是從人性偏處立論，非但是思想的弱點，而且流毒無窮。當年的法家，與今日的共產主義，都把人性看偏了，法家終于演成秦始皇的暴政，共產主義造成了今天人類的滔天大禍。我們回憶歷史的教訓，面臨世界與中國的悲劇，唯一自救之道，就是從思想上澄清偏見，重新恢復人性尊嚴，和道德精神。

三、結論

(一) 法家為儒家思想之支流

先秦時代，學派繁多，號稱十家九流，但其內容分量上，彼此並不相稱，有的並無中心思想，有的只是研討局部問題或一個專門問題。至于體系博大，綜合全般問題的，只有儒墨道三家耳。法家思想，成于韓非，大用于李斯；韓李兩人，皆儒家大師荀子之弟子，前已言之。漢代以後之學者，始將法家遠宗管仲；而管子思想，實與儒家非常接近，否則孔子不會許以「仁」者。（注二）正因為韓非李斯，均為儒門再傳弟子，而專注于荀子的「立法」精神，忽略了孔孟仁義「立德」的中心思想，才誤入歧途，闖出了錯亂。相信荀子地下有靈，必將責問此兩位不肖弟子。李斯出賣同窗，殺死韓非，固為人所不恥；其實平心而論，韓非撰著陰險刻薄之學（韓非子），忘祖背師，其死于非命，乃因果報應，罪有應得

也。

(二) 儒家應發揮荀子大師「禮法」的精神
先總統 蔣公說：「孔孟學說，決不如宋儒

空談性命，徒說仁義，而與人生的實際生活脫離的；而且他是知行合一，心物並重的哲學。但是並非反對研究性命理學與仁義之說，而是說更要能體察其性命的原理，與發揮其仁義的功用，就是其研究，要重在實踐篤行，貴能學以致用。民國以來，有一般學者，反對儒學的原因，或許就在于如宋儒那樣專講性命的唯心論，而不在于實際生活上實踐力行，對於國家社會，漠不相關的道學先生，即是並非沒有理由的。所以我們不僅反對共產主義的唯物思想，亦要反對這種不切實際的唯心論者。」(注三)荀子就是注意物質上的調劑，強調「禮法」之重要，所以除了「立德」之外，更要為社會「立法」。我認為儒家思想，正是因為排斥了荀子的「禮法」思想，才使儒家的「禮」，走入繁文俗禮，以致「禮」「法」分離，而自陷于唯心的窠臼。所以我主張要發揚荀子大師的「立法」精神，蓋唯有「立德」與「立法」相配合，才能實現真正儒家的政治思想最後用個比喻來說：儒家是「母」，法家是「子」；儒家欠缺了「法」，則減低了行政效率，法家揚棄了「儒」，則失去了仁愛精神。分別兩家都欠健全，合則為完美了整個思想體制。

注釋

一 錢穆著「先秦諸子繫年」廿四頁，香港大學出版社，四十五年印。

二 見論語憲問章。

三 見先總統 蔣公五十四年四月九日，對孔孟學會第一次大會訓詞。

司馬光文

黃公渚 選註

人人文庫二二五—一五二

定價二七元

光之文古雅深厚，逼近西漢，有傳家集八十卷，本編選其表、書、序、記、傳、題跋、墓誌、哀辭，凡二十篇，皆屬粹精之作；而其生平偉製，尤推通鑑之史論，故採取六篇，冠之於首，以見一斑。
喜讀文史書籍的朋友，可將此冊納入囊篋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神祕的宇宙

吉安斯 著

邵光謨 譯

人人文庫二二五—一五六

定價二七元

宇宙是什麼？它不可捉摸嗎？還是一種思想後的產物？這種創造性鉅作的過程又是如何？作者吉安斯爵士或許無法沒將開天闢地，混沌初始的現象明白交待，但都將近世科學對宇宙探測的種種現象，諸如太陽能放射綫，相對論，能媒 (Ether) 等在宇宙中扮演的角色，用你都懂的例證文字，引發一讀再讀的興趣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